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元环许准〔2023〕1号

元谋县水务局：

你单位提交《元谋县普登河五福村至龙川江汇口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我局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 2919.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31 万元，占总投资 6.35%。项目自小罗岔村下游，终点为永武高速公路跨河桥处，治理河道总长 4.72km。其中，主河道治理长 3.025km，支流班果河汇口以上治理长 1.695km。

二、审批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规模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运行。

三、重点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优化工程设计。合理优化时序、施工方式，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减少施工活动对周边村民生产生活的不利影响。施工完成及时清理施工场地，恢复现场。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施工管理，合理设置水体隔离

设施，禁止人为截断河道水流，保障河道生态用水安全。减少河道内非必要施工扰动，减轻因施工活动对河道内水质不利影响。施工废水全部收集回用，禁止将施工废水排入河道内。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砂石等易产尘物料须采取密闭、遮盖等抑尘措施，施工区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防止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严格落实物料运输车辆密闭运输管控要求。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河道清理垃圾应分类收集处置，不可利用部分应按照规定运输和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输规范处置。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由元谋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2023年3月10日



本决定书一式六份，申请人一份，决定机关二份，抄送三份

抄送：元马镇、黄瓜园镇人民政府，执法大队，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
